

附件 22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王安香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启明城市环境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的 公告

深圳市启明城市环境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王安香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4〕第1382408号）。因你单位拒绝签收，我委未能将王安香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王安香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王安香，身份证号码：420625196603****，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责任单位：深圳市启明城市环境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参照）《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6180-2014）附录 C 表 C.2 上下肢九级 1 条，附录 C 表 C.2 脊柱损伤九级 2 条及总则 4.2 晋级原则有关规定，综合评定为八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4 年 0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07 月 02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4 年 0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07 月 02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4年9月2日